北京市民政局文件

京民社发〔2018〕225号

北京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的通知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处，市社团办，各区民政局，各社会组织联合党委、社会组织党组织、社会组织：

近日，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函〔2018〕78号），要求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现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及时要求社会组织在章程

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并在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加强审查。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在办理成立登记和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尽快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因修改章程，社会组织暂时无法召开相应会议审议的，可先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待开会时再予以确认，并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三、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政治担当，认真推动工作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完善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把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其中，指导社会组织做好章程修改工作。各联合党委要督促引导所辖社会组织及时修改章程，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社会组织落实

通知的相关工作要求，尽快完成章程修订，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北京市民政局

2018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18〕78号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会组织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领域。社会组织章程是社会组织制定各种制度的基本依据、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行动准则，在社会组织管理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管理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社会组织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及时要求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并在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加强审查。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要求正在办理成立登记和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尽快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考虑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修改章程需召开理事会，对于暂时无法召开相应会议的，可以允许社会组织先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待开会时再予以确认，并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三、各地民政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出发，积极宣传引导，认真抓好落实，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此项工作顺利

开展。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